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岚财购〔2020〕5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局，区直各单位，各团体组织：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刚性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闽财购〔2017〕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各片区管理局、区直各单位、各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实验区政府集中采购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